

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文件

经贸学发〔2015〕10号

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班费使用与管理指导意见

学生班费是班集体开展活动的专项资金，取之于学生，用之于学生。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各班班费的筹集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使班费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班费筹集

筹集对象。原则上班级全体同学都应缴纳班费。

筹集金额。由各班自行确定，每学期一般不超过100元/人。

筹集时间。每学期开学初收取。

超额筹集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超额收取班费时，必须向同学们说明原因，在征得本班三分之二以上同学同意后再收取。

二、班费使用与管理原则

班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以账目公开、节约使用、合理有效为原则。

三、班费使用范围

1.用于班级开展文体、科技等集体活动，购置活动所需办公用品、文体器材等。

2.用于班级学风、班风建设，如购置班团会宣传材料、道具、奖品、打印学习资料等。

3.用于购买毕业纪念品等其他支出。

四、班费管理

班费采用集中管理、集中核算的办法。由全体班委共同指定除班长外的两名学生干部（通常是生活委员和副班长）担任班费管理员，一人负责管理班费收支，另一人负责管理账目。

2.班费应尽可能用于班集体全体同学参加的集体活动。

3.班费的支出采用实报实销制。班级活动的经办人可根据开支需要，先行垫付，或向班费管理员预借班费。事后由经办人在票据上签字，经班长审核签署意见后，交班费管理员进行报销。班费管理员根据票据及签字支付相应款项或冲账，并做好账目记录。

4.除常规班级活动外，如因其他事项需支出 500 元以上班费时，应事前召开班会，征求全体同学意见，超过本班三分之二以上的同学同意方可使用。

5.班费的收支情况应于每次收支后在班级群进行公布，每个月末在班会上公布一次，每学期末班费管理员应对本学期班费收支情况进行书面总结，并在班会上进行公布。

五、班费监督

1.班级全体同学对班费收支情况均有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可随时向班费管理员了解班费的收支及账目等情况。如有疑问可向班费管理员、班长反应，有关人员应及时予以答复。如该同学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提请班导师裁决。

2.班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滥用、挪用。如经办人或班费管理员存在违规使用、挪用班费、账目不清等问题，一经查实，上述人员应如数退还所滥用、挪用的班费，学院视情节轻重酌情给予纪律处分，并进行通报批评。

六、本意见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济与贸易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经济与贸易学院

2015 年 6 月 30 日

拟稿人：冯潇

核稿人：文洁

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3 日印发